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7-02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5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03.5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54.545万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
1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	23,208.25	21,568.01
2	研发中心项目	3,600.02	3,387.0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6,808.27	44,955.06

注：上述项目的投资预算总额为 46,808.27 万元，其中包括 1,853.21 万元的土地购置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因此拟募集的资金使用量为 44,955.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97,407,394.25 元，其中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5,182,192.40 元，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30,351.85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资金偿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的银行贷款、支付承兑汇票到期结算款 199,994,85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52,138,055.75 元。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1）公司在前次使用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2）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龙马环卫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证券对龙马环卫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